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獎學金辦法

75.2.28 本會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78.5.31.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學業成績標準修正通過
79.9.27.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體育成績修正為 60 分
79.12.14.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3 項
85.5.22.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5 條第 1 項
87.2.26.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1 項
88.5.6.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5、6 條
90.4.19.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4 條
91.5.15.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4、6 條
98.1.19.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暨主任委員聯席會議修正第 6 條
102.4.16.第 17 屆第 8 次理監事暨主任委員聯席會議修正第 6 條
105.11.4.第 18 屆第 11 次理監事暨主任委員聯席會議修正第 8 條

第一條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會員及專任會務人員子女升學，特訂定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來源每年按獎學金標準及名額編列預算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分配標準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學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(二)大專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(三)當年繼續升學與否並符合獎勵標準者均發給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名額：每年獎學金申請人數大專生一百名、高中（職）生五十名。

凡大專、高中（職）生，成績達到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標準者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；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超出之名額部份，由獎學金預算金額共同平均分攤後發給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申請對象：

(一)凡本會所屬會員已繳清年度常年會費之負責人及專任會務人員子女，每一申請者不限名額皆可申請。惟擁有兩家公司以上者，同一子女仍以一名為限。(二)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，其成績合於申請標準者，發給獎狀乙紙，以為精神鼓勵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業成績：高中（職）生全學年成績（上下兩學期平均成績）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大專生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二、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比照大專生計算。(二)操行成

績在乙等以上者。(三)體育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(夜間部如無體育成績者免計)。(四)學業成績以等第績分(GPA)呈現者，對照轉換為「A 以上」或「GPA3.76」以上計算。

第七條：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月卅一日。

第八條：申請手續：

填送獎學金申請書(申請書可向各辦事處索取)一份，並檢送學生個人身分證影本暨上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及申請時(即當年九月至十月)之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，如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；成績單及學生證所送影本，應加蓋就讀學校印章方為有效。

第九條：本會獎學金審查程序，由各辦事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常務委員(或委員二人)初審，符合規定者報會，經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審查合格後，移送理監事會覆查通過後，由本會逕行發給之。

第十條：獎學金錄取先後優先順序如左：

(一)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為第一優先。(二)在校操行成績最優者為第二優先。(三)在校體育成績最優先者為第三優先。錄取名次以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依據，如兩人分數相同時，則以操行成績為依據，如操行成績相同時，則以體育成績為依據，如體育成績相同，由監事會酌情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凡申請不合規定者，或名額不足時，經本會審查後發給獎學金與否，申請人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會員名稱		負 責 人 姓 名	
學生姓名		學 生 與 負 之 責 人 係	
學校名稱		就 讀 年 級 及 科 系	
學 業 總 平 均 分 數		操 行 分 數	體 育 分 數

申請會員名稱：

印

負 責 人：

印

地 址：

辦事處初審：

印

理監事會審核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